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的委托，担任煌上煌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 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煌上煌提供的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煌上煌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煌上煌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煌上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煌上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煌上煌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煌上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煌上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为11.3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公司监事黄菊保先生、刘春花女士和邓淑珍女士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故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还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宜进行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p>	<p>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也充分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价值的信心。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大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褚浚，董事徐桂芬、董事褚建庚、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褚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兼副总经理范旭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细华，公司监事黄菊保先生、刘春花女士、邓淑珍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p> <p>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219.30 万份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徐桂芬代持。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届时公司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由徐桂芬女士将该部分代持份额转给新的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并在管理委员会办理份额登记。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并遵守本计划的相关规定。</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也充分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价值的信心。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大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27 人，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80 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与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获份额及对应的股份比例</p>	<p>持有人</p>	<p>职务</p>	<p>认购份额 (万元)</p>	<p>占总认购份 额的比例 (%)</p>	<p>所获份 额对 应的股 份比例 (%)</p>	<p>持有人</p>	<p>职务</p>	<p>认购份 额 (万元)</p>	<p>占总认 购份 额的比 例 (%)</p>	<p>所获份 额对 应的股 份比例 (%)</p>	
	<p>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9 人</p>		<p>1,604.67</p>	<p>16.05%</p>	<p>0.27%</p>		<p>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9 人</p>		<p>1,257.68</p>	<p>23.73%</p>	<p>0.33%</p>
	<p>中层管理人 员及其他核 心骨干员工 或关键岗位 人员（不超 过 218 人）</p>		<p>8,395.32</p>	<p>83.95%</p>	<p>1.43%</p>		<p>中层管理人 员及其他核 心骨干员工 或关键岗位 人员（不超 过 171 人）</p>		<p>4,042.32</p>	<p>76.27%</p>	<p>1.07%</p>
	<p>合计</p>		<p>10,000.00</p>	<p>100.00%</p>	<p>1.70%</p>		<p>合计</p>		<p>5,300.00</p>	<p>100.00%</p>	<p>1.40%</p>
<p>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p> <p>2、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导致。</p>						<p>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纳情况确定。</p> <p>2、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导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0,000.00万份。单个员工应当以整数倍认购份额，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元)，超过1份的，以1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5,300万份。单个员工应当以整数倍认购份额，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元)，超过1份的，以1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中的8,71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12,785,928股的1.70%。</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中的7,16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12,785,928股的1.40%。</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合理性说明</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48元/股，即回购均价22.96元/股的50%。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31元/股，为审议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1年8月9日)前二十日成交均价的50%。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p>	<p>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p>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p>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p> <p>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p> <p>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p> <p>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p> <p>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p> <p>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p>	<p>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p> <p>4、授权董事会决定对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p> <p>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p> <p>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p> <p>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p> <p>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p> <p>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p> <p>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p>	<p>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5 月将标的股票 8,710,800 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归属标的股票权益。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84 元/股作为参考，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6,411.15</p>	<p>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8 月将标的股票 7,164,000 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归属标的股票权益。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审议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95 元/股为参考，公司应确</p>

<p>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各归属批次期限内，按每次权益归属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1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总费用</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h>2024年</th> <th>202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6,411.15</td> <td>2,065.81</td> <td>2,243.90</td> <td>1,282.23</td> <td>658.92</td> <td>160.2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p>	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411.15	2,065.81	2,243.90	1,282.23	658.92	160.28	<p>认总费用预计为4,756.9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各归属批次期限内，按每次权益归属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1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总费用</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h>2024年</th> <th>202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4,756.90</td> <td>957.99</td> <td>1,902.76</td> <td>1,100.03</td> <td>588.01</td> <td>208.1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p>	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756.90	957.99	1,902.76	1,100.03	588.01	208.11
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411.15	2,065.81	2,243.90	1,282.23	658.92	160.28																				
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756.90	957.99	1,902.76	1,100.03	588.01	208.1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德军

见证律师： _____
吴洪平

樊翔

2021 年 8 月 9 日